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梅市文广新局字〔2017〕316号

关于印发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：

现将《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7年7月25日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 依法行政工作要点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建设法治政府，推动依法行政，提出我局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：

一、深入推进职能转变

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，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推进文化新闻出版广电行政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数据库录入，落实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信息“双公示”和文化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深化“一门式、一网式”政务服务模式改革，进一步梳理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，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应用进程。

二、健全依法行政制度

（一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出台、监督、管理等相关规定。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协调工作机制，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提交集体讨论决定、在本级政府规定载体上统一公布。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制度。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

（二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定，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决策程序正当

性。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讨论或者作出决策。继续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，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加强客家文化保护领域的立法。按照《梅州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》要求，牵头起草《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》，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开展立法论证、调研，学习先进地区做法和经验，确保立法工作按期顺利完成。

三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（一）加强文化市场监管。以专项治理和日常监管为抓手，防范封堵与源头管控相结合，全面净化社会文化环境。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未成年人保护，重点抓好校园周边文化市场集中整治。保持“扫黄打非”高压态势，打击各类文化经营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规范文化执法行为。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具体操作流程，适时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的法制监督，严格执行法制审核程序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开展案卷评查、重大行政处罚案卷抽样核查和跟踪回访，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审活动。

四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健全政务公开领导负责体制。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市的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加强局网站的日常监管，全面提升信息发布、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

水平，进一步优化结构布局。

五、强化对行政权利制约和监督

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。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，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的采纳情况。配合监察机关依法开展的监督工作，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。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，畅通举报箱、电子信箱、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，如实记录投诉举报信息，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。

六、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

（一）落实法制教育培训制度。制定并落实年度法制宣传教育计划，全年组织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，领导干部学法参训率达100%。开展文化市场经营业主法律知识培训活动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专业法制和执法人员培训班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法治舆论宣传。按照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要求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。认真宣传与本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结合2017年送戏下乡演出活动，组织文艺团体，创作一批富于时代精神、反映时代特征、融知识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为一体的精品力作，到全市各乡镇、村进行巡回演出，开展法治文艺进镇村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活动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。改进考评方法，加大考评公开力度，强化考评结果应用，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。